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、2021年9月7日、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84)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00)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28)和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43)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沂市中院”）(2023)鲁13执恢11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

被执行人：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、万连步、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作出的(2021)鲁临沂兰山证经字第3565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、(2021)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999号执行证书。临沂市中院立案恢复执行后，因双方当事人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12月27日向临沂市中院提交撤回本次执行的申请。

临沂市中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3)鲁13执恢110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鲁13执恢110号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